

附錄五

有關上市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269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公司」）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保薦人名稱：	無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華 康仕龍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 羅頌霖 鄭旭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大強 譚澤之 周志輝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名稱及名稱持股範圍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Conrich”)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 23.54%
於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李有蓮	1	23.54%
附註 1：Conrich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乃由李有蓮女士100%擁有及重疊於Conrich的權益。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本公司同屬一集團的公司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		
網址（倘適用）：	www.lmf noodle.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和袋裝麵）；（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iii）投資煤炭貿易業務；及（iv）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303,696,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以股份數目計）：	8,000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非上市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00
屆滿日：	2016年9月6日
行使價：	港元0.24(不時調整)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1:1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130,000,000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 須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130,000,000

E. 其他證券

1.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1日授出之購股權，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355港元。
2. 本公司於2014年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39,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240港元。
3. 於2013年9月6日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按初步年利率20%之有抵押及擔保債券，擔保人分別為Ease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Eminent Along Limited, 其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黃家華

康仕龍

劉允培

羅頌霖

鄭旭立
合法授權人
黃家華

梅大強
合法授權人
黃家華

譚澤之
合法授權人
黃家華

周志輝
合法授權人
黃家華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